

附件四：《关于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安心收益”或“本基金”）于2012年9月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1）修改本基金赎回费率计算方式，并调低本基金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的方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因此调整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安安心收益调整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的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本基金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1）调整本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投资者在每个运作期内赎回时将收

取赎回费，且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时间递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运作期和过渡期的，持有期限累计计算。

(2) 本基金运作期内的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运作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A 类、B 类份额	$Y < 7$ 天	1.5%	100%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1%	25%
	$Y \geq 30$ 天	0	0

运作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根据上述的变化，相应的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调整本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调整本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调整本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调整本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调整本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本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调整本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调整本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本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1、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之“八、基金的运作期和过渡期”

原文：

“……

投资者在每个运作期内赎回时将收取赎回费，且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时间递减，其中，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在适用运作期的赎回费率时，本基金只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期限，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以外的过渡期或运作期的持有期限不累计计算；但在适用短期赎回费的情况下仍需累计计算。投资者在过渡期内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但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除外。

……”

修订为：

“……

投资者在每个运作期内赎回时将收取赎回费，且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时间递减，其中，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过渡期内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但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除外。

……”

2、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九、基金份额类别”

原文：

“……在运作期内，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赎回，均收取赎回费用；在过渡期内，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除外。

……”

修订为：

“……在运作期内，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赎回，按持续持有时间收取

赎回费用；在过渡期内，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除外。

……”

3、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原文：

“1、运作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B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

修订为：

“1、运作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按持续持有时间收取赎回费；B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按持续持有时间收取赎回费，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